

companies 公司·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星期三 2006.6.7
责任编辑:周伟琳 栗蓉
美编:许华清

上海证券报 与 www.cnstock.com 即时互动

■公告提示

中达股份拟增资成都中达



●公司拟与成都中达外方股东一起按比例共同对其增资。公司增资1500万美元,外方增资500万美元。

B12

G韵升子公司享受优惠税率



●控股子公司宁波韵升高科磁业公司在2005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按优惠税率,减少应缴所得税额266.42万元,相应增加2006年度净利润。

B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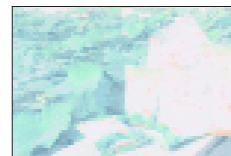
中联重科获准发行6亿短融券



●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通知,获准发行最高额度为6亿元短期融资券,有效期至2007年6月底。

B28

莲花味精欲借股改解决大股东占款



●由于公司股改方案拟解决大股东巨额资金占用问题,方案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将竭尽全力,力争早日复牌。

B22

一批公司成为二级市场潜在并购对象

□本报记者 张喜玉

宝钢系与G邯钢的收购与反收购战已经上演,虽然前景尚不明朗,但却为全流通时代的二级市场并购拉开了帷幕。业内人士指出,从并购可行性和并购价值角度分析,目前有一批上市公司已经成为二级市场中潜在的并购对象。

有研究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参照G邯钢案例,目前二级市场上最可能被潜在收购方“觊觎”的上市公司需要满足两个基本要求,即并购的可行性和具备并购价值。从这两方面着手,判定存在被并购风险的上市公司的标准主要可以归纳为股权集中度、流通市值高低、行业政策、公司业绩与增长潜力等几类指标。

股权集中度和流通市值高低是考察并购难易程度的首要条件,大股东持股比例低、持股分散、流通市值较低的上市公司最容易成为“资

本猎手”的目标,像G邯钢的被收购风险就部分来源于公司权证全部行权后集团持股比例仅为25.56%。

此外,行业政策、企业性质等隐性指标对并购可行性的影响也很大。在商业零售、轻工制造等国家限制性较低、对公司控股要求比例低的行业,发生并购的可能性较高。除并购操作的难易度外,上市公司本身的业绩、增长潜力和行业地位等内在价值因素自然是二级市场“觊觎者”选择并购目标的核心要素。这方面有市净率、销售收入增长率、市场占有率等多项指标可以考量。

根据专家分析的上述标准,我们以大股东持股比例低于30%、流通A股市值低于200亿元、连续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资产收益率都高于10%,并且去年净利润高于5000万元这几个指标简单筛选出40家可能面临二级市场并购风险的上市公司。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公司中像

G万科、G美的、G伊利近期就已经制定了各种反收购政策,如G万科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控制权变更前半的半数以上法定高级管理人员在控制权变更之日起的三十日内有权书面要求信托机构将本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立刻全部归属。”这种类似于“金色降落伞计划”规定的针对二级市场收购者修筑防火墙。显然,上述公司已经感受到了来自二级市场的潜在风险。

有专家强调,由于此前股权分置问题的存在,协议收购与二级市场收购之间存在巨大的成本差,因此二级市场收购的案例十分鲜见,但全流通条件下,这一成本差大幅缩小,加之如权证等新的金融产品的出现,这就为二级市场并购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G邯钢的案例只是一个开始,会有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成为二级市场并购的“猎物”。

面临被收购风险的上市公司一览

代码	名称	大股东持股比例(%)	流通A股市值(亿元)(截至昨日)
600016	G民生	5.98	173.0737
600512	G腾达	6.14	5.0728
002022	科华生物	8.12	6.6419
000608	G阳光	11.01	11.2196
000002	G万科 A	11.81	163.4923
600015	G华夏	11.9	70.044
000012	G南玻	12.98	21.6944
000939	凯迪电力	13.4	13.1268
000726	鲁泰 A	14	9.8662
600887	G伊利	14.33	77.1504
600352	G龙盛	15.525	9.3396
000039	G中集	16.23	83.7307
000731	四川美丰	18.33	11.2033
600410	G华胜	18.62	10.8067
002028	思源电气	19.58	7.1805
000677	G海龙	20.5	6.3329
002010	传化股份	20.9	4.2152
600143	G金发	21.58	12.1984
600067	G冠城	21.97	14.0243
000527	G美的	22.19	35.063
600082	G海泰	22.34	6.8863
600660	G福耀	22.49	36.2736
002025	航天电器	23.05	15.0345
600594	G益佰	23.25	5.7985
002031	巨轮股份	23.86	5.2818
600125	G铁龙	24	30.5534
000422	G宜化	24.43	19.2624
000933	G神火	25.2	23.0448
002008	大族激光	25.72	11.8918
600183	G生益	25.91	24.9106
600406	国电南瑞	26.59	19.5624
600000	G浦发	26.91	114.453
600331	G宏达	26.923	34.0912
600879	G火箭	27.03	48.0378
600066	G宇通	27.65	22.9011
600418	G江汽	29.24	36.0579
000667	G名流	29.38	4.0218
000829	赣南果业	29.5	10.4236
600596	G新安	29.77	16.7299
600880	G博瑞	29.81	11.7739

■第一落点

G铸管增发股份9日上市

G铸管今日发布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公司提示,新增的1.2亿股流通股将于2006年6月9日上市流通,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总股本中的比重将由45.84%上升至49.87%。

G铸管于5月24日发布了增发招股意向书,5月26日增发结束。(田露)

深发展延期披露股改沟通结果

深发展今日表示,自披露股改方案后,公司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以多种形式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但因相关股东关于最终方案的确定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公司不能按原定计划披露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延期披露有关情况,股票继续停牌。(田露)

G中金业绩预增逾200%

中金岭南今日发布公告修订其上半年业绩预期。公司原来在一季报中预计上半年业绩同比增长80%以上,但目前,公司表示,2006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产品价格保持较好水平,因此经初步测算后,预计2006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将比去年同期增长200%-250%。(田露)

*ST中华重组未有实质进展

*ST中华今日表示公司债务重组目前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表示,2005年11月12日,公司在披露大股东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深圳市聚隆盛实业的有关重组协议时,提示了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的时间变更为“2005年11月30日”。但目前上述约定时间早已不成立,而重组工作也未能有实质性进展。华融公司现仍与聚隆盛公司就上述约定时间进行协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2006年不能盈利,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田露)

上市公司回购流通股“虎头蛇尾”



部分上市公司回购流通股情况

上市公司	最多回购股数(万股)	最高回购价格	实际回购股数(万股)
邯钢钢铁	9000	3.77元	750
华电能源	10000	3.50元	0
华菱管线	10000	4.50元	没有公告实施情况
山鹰纸业	2000	3.50元	没有公告实施情况
银基发展	2000	3.65元	没有公告实施情况
江苏阳光	3000	2.45元	没有公告实施情况
九芝堂	3600	5.30元	没有公告实施情况
华海药业	1000	12.10元	25

□本报记者 陈建军

启动之初曾引起市场强烈反应的上市公司回购流通股,如今已显现出雷声大雨点小的迹象。

6月21日将是华电能源计划回购不超过1亿股流通A股的截止时间。但截至上月末,华电能源回购股份的数量仍是零。华电能源是第3家宣布启动回购流通股

计划的上市公司,而第一个吃螃蟹的邯钢钢铁,其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也是“草草收场”。在6个月回购期满后,邯钢钢铁只回购了约750万股,仅占其计划回购数量上限9000万股的8.33%。

获准回购流通股却未付诸实施,并非这些上市公司的股价未达到回购的条件。比如,华电能源的股价,直到今年5月9日才首次上涨到最高回购价3.50元一线,也就是说,华电能源有长达近5个月的时间实施回购计划;而在邯钢钢铁规定的回购期内,其股价长期低于3.77元的回购价上限,甚至曾出现连续38个交易日没有高出3元的情形。

更有甚者,华菱管线、山鹰纸业、银基发展、江苏阳光、九芝堂等公司的回购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也连续刊登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却就再也没有下文。

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流通股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方可实施。问题在于,一些上市

公司回购流通股计划不了了之,却并没有说明是否系没有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所致。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回购股份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就可以实施回购方案了。

业内人士分析,上市公司回购流通股这种虎头蛇尾现象的出现,与相关法律法规缺少强制性和惩罚性的措施有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仅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而对回购计划未付诸实施者如何处理,并没有相应的配套制度。

此外,今年4月4日,华电能源对没有实施流通股回购的原因进行了了解:一是为了简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设计,二是为了保证回购方案的顺利完成,将把回购截止期限延长3个月。但业内人士认为,由于华电能源延长回购期限的方案需再次经过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相当于提出了新的回购计划,其最终实施情况仍是个未知数。

中国收购者何时才能背靠银行

国内银行为合格中国收购者投资A股提供过桥贷款呼声渐强

□本报记者 岳敬飞

贷款通则之“痛”

现行的《贷款通则》(1996年8月1日生效实施)第20条第3款明确规定,“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004年4月,央行和银监会公布的《贷款通则》(征求意见稿)仍规定,贷款不得用于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和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投资。虽然对于《贷款通则》的修订,在此后两年内一直没有下文,但1996年8月1日就开始生效的这部法规,仍然在贷款审批中发挥着它的作用。

“《贷款通则》关于贷款不得用于股票投资的规定,就像一道紧箍咒,卡在了拟向银行贷款用于收购上市公司的公司和自然人的头上。这已经不是仅仅限制贷款炒股的问题了”,

一位券商投行部老总向记者抱怨。

外资收购者背靠银行

那么,收购A股上市公司的外国投资者,是否可以获得银行贷款的支持呢?

“显然是可以的”,中美法律专家、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O'Melveny&Myers)亚洲业务负责人赵宏绚告诉上海证券报记者:“在美国,由于上市公司并购已经完全市场化,因此,只要并购双方能够将生意谈妥,用于收购的资金是否由银行提供根本不是法律问题,这不需要审批。”

赵宏绚说:“目前可对A股进行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其收购资金来源都可以是外资银行,没有法律法规限制。”

赵宏绚表示:“比如一家名为EF的美国公司,在国外有很

多银行的关系。这些外资银行可以贷给EF公司一大笔款,例如10亿美元。这10亿美元EF公司可以买原料,也可以用作流动资金,也可以用这笔钱去中国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具体用在哪里,中国的有关部门是不会去管的。”

A股收购之门已洞开

赵宏绚进一步解释了两个重要相关法规:

其一,今年1月4日,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宣布自1月31日起允许外国战略投资者购买A股,并对外国投资者规定了一些资产总额要求。但该管理办法并没有限制外国战略投资者用外资银行提供的贷款去收购中国上市公司。

其二,6月5日,商务部网

站上公布了《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该《补充规定》第四条明确指出,允许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该补充规定称,外国投资者须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出资。其中亦未限制其资金来源不得为外资银行。

尽快实施“国民待遇”

与此密切相关的,是昨日,本报记者获悉,5月22日开始征求意见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即将正式出台。其中,对于收购者是否向银行申请过桥贷款,仍然没有予以肯定性规定。同时,办法还要求财务顾问对收购方的资金合法性作出解释。具有财务顾问资格的券商人士告诉记者,收购方的资金显然不能是银行贷款,否则其收购行为将不能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

同时,消息人士称,为配合IPO及再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将很快正式推出。券商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将打通银行资金入市通道,解决国内商业银行目前正面临的资金过剩难题。问题是,既然银行资金将可以过券商融资融券业务进入股市,公司计划于今年下半年赴港整体上市。

过去数年中,尚未出现过一例收购中国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由银行提供的例子。

基于中外收购者在收购资金来源上的“不平等”,多位业内人士强烈呼吁:应尽快明确银行可以向合格的收购者提供过桥贷款用于收购A股上市公司,给中国收购者“国民待遇”,促进A股并购市场化。并在放贷的时候,可重点考察收购者的能力和实力,贷给“好人、能人”,防范放贷风险。